微利時代的最佳選擇—
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

● 華銀國外管理部 溫景新

壹、 商品簡介

一、前言

「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Foreign Currency Structured Investment)在國內首見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間，由美商花旗銀行引進，曾掀起一陣風潮，後因商品設定條件不易達成，或實際匯率走勢與原先預期大相逕庭等因素，客戶實質獲得「額外」收益未如預期，致與客戶之爭議事件，時有所聞，不利於後續商品之推出，因此便逐漸銷聲匿跡。惟隨著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一波波的降息行動、全球經濟情勢前景欠佳、股市連翻重挫、及美元、新台幣利率持續走低幾達歷史低點，不僅投資人損失慘重，存款人收益也大幅縮水。投資人一方面擔心投資本金縮水，另一方面也想賺取高存款利率收益，基於單純的外幣存款已不再能滿足投資大眾，本行爰擬開辦連結金融商品選擇權的外幣定期存款，也就是「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

二、何謂「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

通俗的說，係指將外匯定期存款與金融商品之投資予以連結組合而成【(金融商品通常為選擇權)(註1)】。本項商品的推出，主要係因應微利時代來臨，提供投資人一種較具「收益彈性」的理財商品，以簡圖表示如下：

外匯定期存款 ＋ 金融商品選擇權 ＝ 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

(註1)：選擇權是一種契約，買方(支付權利金者)有權利在契約屆期的當天，根據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買進(或賣出)契約所約定的金融商品。

三、「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重要名詞解釋：

1「參考年收益率」：依商品說明書上所載選擇權比價日之比價結果，計算

投資人可能獲得之年收益率。參考年收益率會受募集期間之市價波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變動，因此，投資人實際可獲得之年收益率，應以成交確認書上所載為準。

2「保障年收益率」：指投資人投入「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之本金可獲得之最低年收益率。

3「保本率」：指投資人投資「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利息或部份本金投資型）」後，其本金可獲得之保障百分比率。

4「選擇權定價日」：指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部位拋補之日，通常為募集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

5「定存起息日」：指投資人投資「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其本金之利息起算日，其日期以商品說明書上所載為準。

6「指定匯率」：即各商品說明書上約定之履約（價格）匯率。

7「選擇權比價日」及「比價匯率」：指投資人與本行約定於某一特定日之特定時點，依指定商品之當時市場即期匯率與「指定匯率」進行比價，以決定指定商品之損益，該「某一特定日」即為「選擇權比價日」，「特定時點」為東京時間下午3:00（台北時間下午2:00），「當時市場即期匯率」為「比價匯率」。

8「定存到期日」：指投資人與本行約定之投資商品之本金到期日。

四、本行「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之投資類型：

本行「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係將外幣定期存款與外匯匯率選擇權結合，並可分為下列兩種商品類型：

1、利息或部份本金投資型：

本行以投資人之定期存款利息，或定期存款利息及部份本金於市場上「買入」匯率選擇權，藉由匯率選擇權之操作利潤，使投資人有機會獲得更高利息收益。若購買之選擇權於到期時有市場價值，則可賺取匯兌利益，若無市場價值則僅損失定存利息，或損失定存利息及部份定存本金金額。即本類型商品使投資人承擔有限風險(最大損失為全部利息收入或部份本金，不至損及全部存款本金)，以換取較高潛在獲利機會。

●利息投資型商品案例說明：

看多美元對日幣走勢，本行推出美元三個月期定存「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連結一個「買USD CALL/JPY PUT」之匯率選擇權，其他商品募集條件如下：

＊募集總金額下限：USD 1,000,000

＊單筆存款下限： USD 30,000

＊募集期間：92年6月10日至6月16日
＊定存期間：三個月，6月19日至9月19日
＊選擇權定價日：6月17日
＊選擇權比價日及基準：92年9月17日 TOKYO PM 3：00
＊ 保本程度：100％
＊ 選擇權定價日USD/ JPY之即期匯率為116.50
＊ 三個月美元定存利率為0.7％
＊其他：不得中途解約
參考年收益率

到期比價匯率（X） USD/JPY	年 收 益 率
X≦123.50	0%
123.50＜X≦124.50	1.5%
124.50＜X≦125.50	3.5%
125.50＜X≦126.50	5.5%
126.50＜X≦127.50	7.5%
X＞127.50	10％

●情況一（美元走升）

到期比價匯率USD/JPY＝126，即投資人應得之年收益率5.5％。
商品到期時投資人可領回之稅後淨額＝美元定存本金＋應計收益（註2）－代扣利息所得稅（註2）
＝USD30,000＋USD30,000×5.5％×3/12－USD30,000×0.7％×3/12×10％
＝USD30,407.25

●情況二（美元走貶）

到期比價匯率USD/JPY＝115，則客戶獲得之年收益率為0％。
商品到期時投資人可領回之稅後淨額＝美元定存本金＋應計收益（註2）－代扣利息所得稅（註2）
＝USD30,000＋USD30,000×0％×3/12－USD30,000×0.7％×3/12×10％
＝USD29,994.75
註2：應計收益係按年利率計算。
代扣利息所得稅＝本金×牌告定存利率×3/12×所得稅率（假設為10％）

２、附幣別轉換條件型：

本行將投資人之外匯存款承作一筆「賣出」（與外幣定存同一期間、相

同名目本金）外幣匯率選擇權之交易，藉由「權利金」之收取，以增加投資人之收益。即本行給予投資人優於同天期定存利率之投資收益，但到期該選擇權若有市場價值將被執行，則存款本金將依「指定匯率」轉換為匯率選擇權之相對幣別；若無市場價值，則於到期日投資人仍保有原存款幣別本金並獲得優於同天期定存利率之投資收益。

●附幣別轉換條件型商品案例說明：

歐元兌美元走勢預期呈短空長多，推出歐元三個月期定存「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連結一個「賣EUR CALL/USD PUT 」之匯率選擇權，其他商品募集條件如下：

＊募集總金額下限：EUR 1,000,000

＊單筆存款下限：EUR 30,000

＊募集期間：92年6月10日至6月16日

＊定存期間：三個月，6月19日至9月19日

＊三個月歐元定存利率為1.9%

＊保證年收益率：5.3%

＊指定匯率：EUR/USD=1.15

＊選擇權比價日及基準：92年9月17日 TOKYO PM 3：00

＊其他：不得中途解約

＊目前EUR/USD之即期匯率為1.13

參考年收益率

到期比價匯率（X）EUR/USD	存款到期結果
X≧1.15	客戶EUR存款強制轉換為USD
X＜1.15	不轉換

●情況一（歐元走貶）

到期比價匯率EUR/USD＝1.14，客戶仍持有歐元存款時：

商品到期時投資人可領回之稅後淨額＝歐元定存本金（EUR）＋應計收益（EUR）（註3）－代扣利息所得稅（EUR）（註3）

＝EUR30,000＋EUR30,000×5.3％×3/12－EUR30,000×1.9％×3/12×10％

＝EUR30,383.25

●情況二（歐元走升）

到期比價匯率EUR/USD＝1.16，客戶歐元存款本金需依約以1.15轉換為美金存款時：

商品到期時投資人可領回之稅後淨額＝美元定存本金（USD）＋應計收益（EUR）（註3）－代扣利息所得稅（EUR）（註3）

被轉換成美元的投資本金＝EUR30,000×1.15＝USD34,500；

及稅後投資收益EUR30,000×5.3％×3/12－EUR30,000×1.9％×3/12×10％）＝EUR383.25

註3：應計收益係按保證年收益率計算。

代扣利息所得稅＝本金×牌告定存利率×3/12×所得稅率（假設為10％）

貳、「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業務說明

一、 客戶投資本行「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之先決條件：

●客戶必須在本行開立多幣別外匯活定期存摺／綜合存款戶（註）（含法人及自然人，惟未成年人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可投資本項商品。

（註：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係將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與外匯短期擔保放款綜合納入一本外匯存摺之中，具有隨時存取與質借之功能，有關質借電腦作業，資訊室目前正在進行相關程式開發。）

二、客戶投資「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的好處：

1、增加潛在報酬率：由於本項商品之收益率係決定於個別商品所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損益，只要達約定的匯率目標，其收益率或可高於一般定存利率。

2、分散投資風險：對於利息投資型商品之投資人而言，利用定存利息購買匯率選擇權，承擔的風險有限，最大損失僅為利息收入，又可輕鬆參與國際金融市場之各項金融商品的投資。

3、免課個人綜合所得稅：本項商品除依定存期間之本行外匯定存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需納入存款人之利息所得，併課利息所得稅外，其餘超過定存牌告利息的獲利部份屬資本利得，個人戶可免課徵所得稅。

4、資金運用效率高：本項商品設計之定存期間一般多不超過六個月，屬於短期投資，投資人可靈活運用資金。

三、「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之客源主要族群：

1、有興趣參與國際金融商品投資者。

2、熟悉國際匯率走勢者。

3、習於外幣資產理財者（如曾經參與投資同業推出之類似商品者，或有子女在國外受教育者，或具國外學經歷背景者）。

4、外匯存款客戶，如大額或多筆之定存族。

5、與本行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法人客戶。

6、有量身訂作需求之個人或法人客戶群－如金額具市場交易規模，本行將提供量身定作之商品，使其短期外幣閒置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四、開辦「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對本行的好處：

1、創造並提昇本行外匯存款業務之附加價值。

2、鞏固並拓展本行外匯存款業務之客源，增加外匯存款業務量。

3、賺取衍生性金融商品拋補價差之收益。

4、提供客戶多樣化金融商品並可提升本行專業形象。

五、「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之手續費、保管費用及客戶信用風險額度：

●本項交易免手續費亦無須繳付本行額外的保管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

●客戶不需要申請信用風險額度。因為投資人業將存款本金存於本行，本行依投資人之授權，將其存款孳息或部份本金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客戶信用風險之虞，因而不必先申請客戶信用風險額度。

六、本行推出「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其幣別、金額及期間之限制：

●幣別以美金或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為主，金額及期間則依個別募集計劃彈性訂定。

七、客戶投資本行「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業務之中途解約相關限制：

●原則上得辦理中途解約之「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種類，係僅涵蓋於將定期存款之利息投資於買入選擇權之「利息投資」型商品，惟實際上是否得中途解約，仍需依個別募集計劃之商品說明書內容而定。

●對於得中途解約之「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由於本行已墊付購買衍生性金融商品權利金，為反映本行墊付成本，因此有關客戶違約金計收，分行不得減免。該違約金之計算公式為：【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本金×(原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本金定存之牌告利率×1.1)×原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應存日數÷360】÷0.9445。

參、結語

在目前投資管道多元化的時期，各金控公司旗下的子公司莫不絞盡腦汁推出各種金融商品來滿足客戶，自去年底起又以強調「進可攻、退可守」的保本型投資商品最受投資人青睞。而其中「外幣組合式投資商品」因挾著承作期間短、免手續費、免保管費用及可能獲得高於原期間牌告定存利率的高潛在獲利機會等優勢而成為微利時代保本型投資商品的當紅炸子雞！